

晚清底层经营地主生活中的纠纷及其应对^{*}

——以福建苏怀墀日用账《生财大道》为中心的考察

冯学伟

内容提要:家庭日用账《生财大道》是晚清底层经营地主苏怀墀对自己一生所用钱项的详细记载,为我们了解晚清基层社会纠纷提供了可能,也能从当事人的角度直接考察晚清民间社会健讼与否。有助于研究者回答下述问题:从经济方面考察什么级别的纠纷会进入诉讼渠道?没有进入诉讼渠道的纠纷是如何解决的?当事人对纠纷的级别是如何认定的?认定之后采取的方式和手段都有哪些?效果如何?最终纠纷的化解是依靠外界的权威还是当事人的个人修养?从《生财大道》来看,根据纠纷性质、标的物价值大小、救济难易程度等,苏怀墀所采用的应对策略各不相同,分别为柔忍、投公、打官司,三种救济方式的比例分别为38%、43%、19%。其中救济成本值得关注,《生财大道》中,一场官司的费用大概相当于晚清一个普通工匠两三年的工资,比起在宗族内部解决的费用增加百倍不止。因此,虽然投公不是打官司的必要前置程序,但当事人出于成本高低、便利与否、维持长远关系等考量,倾向于先投公,再诉讼。

关键词:清末 账簿 健讼 无讼 诉讼成本

无讼一向被认为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重要的价值取向,亦被作为目前各种基层调解的理论渊源。^①为实现无讼理想,传统社会还发展出了各种厌讼与抑讼的理念及制度。^②但关于传统社会诉讼实践的研究却为我们展示出一幅完全不同的图景,好讼与健讼的讨论频繁出现在史料及学者的研究中。^③这一“悖论”已为多位学者重视,如郭星华认为厌讼与好讼的矛盾与抑讼力度有关,任何一个维度上抑讼力度的减弱都可能导致诉讼社会的出现。抑讼力度的变化既可能源于官府的主动变革,如官吏听讼实践中观念的变化以及国家对诉讼制度的调整,也可能源于社会经济变迁所导致的客观变化,如商品经济发展和人地矛盾日益尖锐对民间调处效力的冲击。^④

尤陈俊则从诉讼成本的分摊与降减策略等方面为“悖论”寻找新的解释。明清史料中的一些记载声称,打官司所需的诉讼费用居高不下,但同时又有很多文献显示,不少人到官府频频兴讼,以至于官员们认为当地存在健讼之风。尤陈俊认为,明清时期的官员们将一些地方的词讼繁多归咎于讼师、衙蠹挑唆的说法,并非全无道理,但并不足以解释真实情形。由于明清时期并不存在法定的诉讼

[作者简介] 冯学伟,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300350,邮箱:fxw2323@163.com。

* 本文为2022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晋皖闽家族契约文书中的法律秩序研究”(批准号:22BFX020)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相关的研究成果非常多,如张文香、萨其荣桂:《传统诉讼观念之怪圈——“无讼”、“息讼”、“厌讼”之内在逻辑》,《河北法学》2004年第3期;范渝:《诉讼社会与无讼社会的辨析和启示——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国家与社会》,《法学家》2013年第1期;邹亚莎:《传统无讼理念与当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法学杂志》2016年第10期;等等。

② 郭星华:《无讼、厌讼与抑讼——对中国传统诉讼文化的法社会学分析》,《学术月刊》2014年第9期。

③ 详见夫马进编:《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范渝、赵晶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④ 郭星华:《无讼、厌讼与抑讼——对中国传统诉讼文化的法社会学分析》,《学术月刊》2014年第9期。

收费制度,民众打官司时面临着由陋规乃至非法盘剥所构成的高昂讼费,但他们也发展出一些能将这种沉重负担降低至自己可承受水平的应对策略。例如,由多人分摊讼费,又或者将官司只打到一半而非走完全部司法程序。当时的人们并不都是将到官府告状视为绝对不敢涉足的畏途,结果造成一些地方衙门的讼案数量颇为可观。^①

明清民间社会健讼与否,之所以成为一个问题,甚至出现“悖论”,或许是由于史料选取及研究视角的原因。目前对诉讼社会的研究所用的材料多是州县司法档案、官箴书、律例、奏折、文人笔记等,即使是“诉讼习惯报告书”等,也是经调查者整理过的有意史料,这些材料是从政府或文人士大夫的视角出发的。现有研究中缺乏来自诉讼当事人的、民间视角的无意史料。这种视角偏差产生的问题很多,如官箴书及州县司法档案中记载的健讼现象,可能不是因为民间好讼、讼师唆讼,而是州县官员对州县司法资源不足的抱怨;文人士大夫所说的“三斗谷子两吊钱”的鼠牙雀角之争,是因价值观不同而导致的偏差等等。

现有从民间角度对传统社会诉讼实践的研究,以徽州地区较为丰富。卞利利用契约文书、族谱和地方志,论述了明代徽州民间健讼的原因、诉讼的基本内容、处理程序和依据标准等。^② 刘道胜强调了徽州民间调处的多样性,但未直接讨论是否健讼。^③ 郑小春详细综述了卞利、春扬、韩秀桃、刘道胜、阿风、中岛乐章、夫马进、熊远报、黄忠鑫等人的研究,关于健讼与否的问题讨论也很充分,但还是总体性、区域性的分析和表述,缺少从当事人个人角度的总结和分析。^④

家庭日用账《生财大道》是晚清福建德化县地主苏怀墀对自己一生所用钱项的详细记载,^⑤有助于研究者从当事人的角度考察民间社会健讼问题:从经济方面考察什么级别的纠纷会进入诉讼渠道?没有进入诉讼渠道的纠纷是如何解决的?当事人对纠纷的级别是如何认定的?认定之后采取的方式和手段都有哪些?效果如何?最终纠纷的化解是依靠外界的权威还是当事人的个人修养?各种救济方式的经济成本,以及在所有救济渠道中所占的比重?当事人遇到纠纷时是否不顾及高昂的诉讼成本,动辄兴讼?

一、苏怀墀生平及其日用账《生财大道》

(一) 苏怀墀其人

据《生财大道》及苏氏族谱记载,苏怀墀是闽南山区人,耕读世家,生于嘉庆十年(1805)五月十四日,卒于光绪十年(1884)十一月二十六日,寿 80 岁,族谱无传。他捐过监生,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兼营造土纸、兴煽冶铁、畜猪牛等。

苏怀墀之父苏明科族谱有传:“公通经史,明地理,勤俭居家,孝友著望。于嘉庆癸酉年同胞侄及

^① 尤陈俊:《明清司法经济对民众诉讼策略的影响——高昂讼费与健讼风气之悖论的一个分析》,《法学》2019年第3期。尤陈俊在《聚设纷纭:清代的“健讼之风”话语及其表达性现实》(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一书中,展开了更为详细的讨论,认为“健讼与否”有核心区域与非核心区域的相对差别,以及核心区域(湖南、福建、广东等南方诸省)内部错综的结构,其中的微妙差异尚待更多细致深入的探讨。本文即为福建闽南地区非常典型的个案考察。

^② 卞利:《明代徽州的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卞利还发表了系列文章,后集结成书《明清徽州社会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③ 刘道胜:《明清徽州的民间调处及其演变——以文书资料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④ 郑小春:《徽州诉讼研究二十年回顾与展望》,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主办,周晓光主编:《徽学》第10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67—284页。

^⑤ 原件为笔者收藏(下文引自《生财大道》者,只标注页码)。类似的账簿在徽州也有所发现,如黄志繁、邵鸿、刘永华对徽州排日账的研究(详见黄志繁、邵鸿:《晚清至民国徽州小农的生产与生活——对5本婺源县排日账的分析》,《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2期;刘永华:《从“排日账”看晚清徽州乡民的活动空间》,《历史研究》2014年第5期)。与《生财大道》更为相似的史料为王振忠整理出版的《我之小史》(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为清末民初出身木商家庭的詹鸣铎对自己家世及个人阅历的记载,时间跨度为1883—1931年。

胞孙义瑞主建厚山堂，又同胞侄构凌云轩。复于嘉庆己卯年自辟高林堂徙居焉。又营父母坟，四首致祭，以展孝思；卜寿域三穴，以贻孙谋。公于兄弟情尤笃，……尝手著一簿，从生平所历家门重事备记之，历历可考。间居恒举祖训，戒骄奢敦孝悌相勖，尤兢兢于暴寡凌弱是戒。寿八十四岁，亲见六子、六媳、孙十四、曾孙四在堂，无甚疾而数日而逝。噫，如公者多子孙而不骄，善创业而不伐，见财利而不贪，至今思之，益慨想不置，不获复见其形容也，可胜叹哉！”^①可见，苏怀墀以账簿记载家门、生平重要事件的习惯乃由其父继承而来，且为其裔孙苏察元^②传续。

《生财大道》封面内页自记“仁珊^③十七岁与四兄分居、二十二岁与五兄分居，全无分业。十八习裁缝工夫，十九岁专习焙纸工夫生理，以后垦田，至七十二岁，积累一千五百工，计数十亩。”可见苏怀墀的主要谋生手段为裁缝、焙纸、种田。裁缝这一职业在账簿中记载较少，可能赚钱有限。账簿中多次记载建盖纸寮及娶儿妇、孙妇等主要花费均来自卖纸收入，可以看出焙纸是苏怀墀重要的收入来源。不过，账簿中记载最多的还是土地及地租的经营收入。此外，建猪圈、饲猪生息、饲牛生息也是苏怀墀的重要收入。^④《生财大道》亦常见苏怀墀为人看风水，这虽不是其主要收入来源，但为苏怀墀积累了一定的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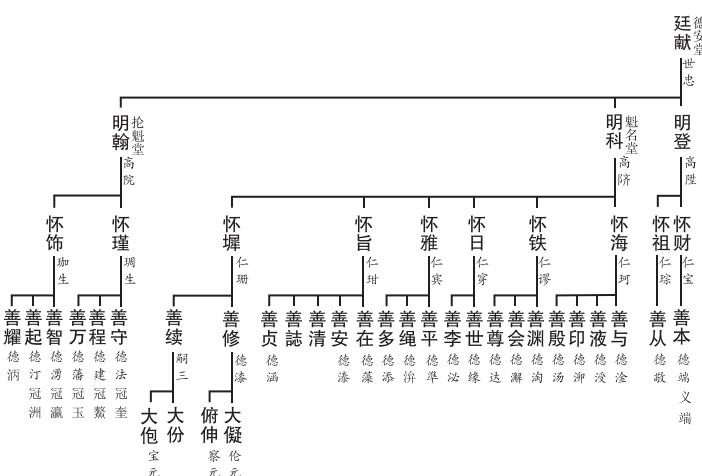


图1 苏怀墀家族人物关系

资料来源：据《德化县双翰苏氏族谱》（1987年九修）绘制。

说明：图中黑体字为谱名，楷体字为乳讳，“冠奎”“冠鳌”等为官章及尊称，“德安堂”等为相应人物所建祖宇之堂号。

（二）《生财大道》简介

《生财大道》是福建德化双翰苏氏家族系列文书之一，^⑤账簿长26.6厘米、宽24.7厘米，封面页、封底页涂有桐油防蛀，内页为竹纸，共有76个筒子页^⑥，十多万字，是苏怀墀对自己一生所用钱项的总清账。从1821年17岁与四兄分爨起至1881年77岁止，计61年。该账包括为祖宗用、延师、娶妇、买田、架厝、开三代（曾祖、祖、父）姓名（风水）、续修桥路等7个方面。

账簿封面题字：“生财大道 修者去欲存理以全其德 道光陆年岁次丙戌拾二月吉旦”。之

① 民国《德化双翰苏氏族谱》卷1，原件为福建省德化县苏氏后人藏，笔者藏有图片版。

② 苏怀墀长子苏俯伸之遗腹子。苏氏文书中有一个缺少封面的账簿为苏察元所记，内容很丰富，多为民国时期的家族事要。

③ 苏怀墀小名仁珊，文书中有时自称“珊”。

④ 从1843年到1855年，13年共饲养16只，计用本钱57870文，合入钱217950文，长息160080文，平均每年12300余文。

⑤ 该系列文书除十余个账簿外，尚有散件契约文书500余件，时间跨度从康熙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散件契约文书除破损较严重的外，多数已整理，共约十几万字，可以和《生财大道》等账簿的内容对照研究。另外，该家族宋、元时期的两件分家书在杨国桢《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增刊）中也有收录。

⑥ 筒子页是民间对线装书一页的俗称，一筒子页包括一页书的正反两面。

所以取名《生财大道》，苏怀墀自己解释道：“本部号《生财大道》，生是发生，财是国家所要，不可一日无也。大道是正大之道理，可以生财焉。财以生而裕，则其来无穷、其去有节。”内页有“珊忆念，原原本清，抄财丁两旺，给四卷，列下于下第四张”之表述。正文第 4 页载：

生财大道部	道光六年丙戌给	共四卷
丁字部	咸丰六年丙辰给	
两字部	光绪四年戊寅给	
旺字部	光绪柒年辛巳给	

可知这个系统的总清账大概有 4 部。目前只保留下来完整的 1 部，还有另外一个账簿形制和此账簿相似，但封面及前几页已缺失，无法判断是否属于“财丁两旺”系统。

由于是总清账，时有对其他账簿的引用，如“架猪棚原列宿八张”，^①“癸卯年有交关诸账列宿部三十六张，重列豪部八张”，^②以及道光“廿九年己酉年请善智侄在居仁斋教督，题修谷叁百伍拾斤，杂费列是顶张”^③等。整个《生财大道》引用至少有“地、亩、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寒、来、暑、往、收、冬、余、岁、吕、律、调、和、利、豪”等 25 个分簿，前边 22 字显然是以千字文为序，“和”“利”在千字文中没有的字一样，可能属于另外的账簿系统。同时，账簿中还有“另草清抄来乙巳年十月十六日要抱嗣、招会各题去钱二千六，以后即抄来合结外条”的记载。^④ 可见“草清”是另外一种类型的账簿。因此，笔者认为苏怀墀的家族账簿可能是一个复杂的体系。

《生财大道》由目录、正文、夹页(贴条)三部分构成。目录部分有以“柳边求去地普他争入时”^⑤ 10 字添加的 10 页，属于总结性质的内容，首先抄录了“归除歌法”“德化民米寻银歌”“大田民米寻银歌诀”“处世箴言(修身齐家之道)”，然后记载家世、职业、分家时的财产状况、自己产业经营情况目录、新乾派祀产经营情况目录、架屋书斋猪棚目录、批买风水目录、延师训督办酒目录、置锦被目录、官司众事所费目录、四兄骗继目录、竹林山场人名登记等。第 1 至 66 页为正文内容。其中还有为数不少的夹页，夹页往往和所在页的内容相关。如第 36 页记有“苗米尚有剩，列一张夹此本张内”，其夹页内容即与苗米相关：“锡三众管田金竹园后坑，租二百五十斤，苗米四升，二百六，被人私收。……新乾厝脚水田政奉说原无配载苗米，不准攀树尾，扣免苗米。善平坐缴七脚长二四众田柿模墘租一百斤，苗米升半；又后岐林租卅斤，苗米五合。”

《生财大道》绝大多数内容由苏怀墀本人所记，少量光绪十年之后的账目，当是其子孙补记。如第 64 页：“光绪十年甲申十二月廿日，买禄元兄欠善尊弟十一会，二会该欠钱二千二百九，因无钱可还，写下格坛及大珑头抽租卅斤，价钱二千二百九。托善志叔中礼七十。……善续二叔来染干七束半，租三十五斤，价钱二千五，礼钱维对四十。其此田价原主庆纽对直办断。”光绪十年十一月，苏怀墀已去世。且记账之人称苏善志为叔、称苏善续为二叔，有可能是苏怀墀之长孙苏大悌，或次孙苏察元。笔者认为苏察元的可能性更大，因为苏氏文书中民国时期的核心人物都是苏察元，他不但是多数契约文书的订立者，如前文所述，还自记了一个内容也很丰富的账簿。

二、账簿所记纠纷应对策略

本文讲的纠纷是指由于对某种规则的破坏或者对他人权利的侵害，引发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因

^① 《生财大道》，第 13 页。

^② 《生财大道》，第 18 页。

^③ 《生财大道》，第 24 页。

^④ 《生财大道》，第 22 页。

^⑤ 这十个字出自韵书《汇音妙悟》，为嘉庆五年晋江人黄谦编写的一部以泉州音南安腔为主的闽南语音韵学书籍。其中以“柳、边、求、去、地、普、他、争、入、时、英、文、语、出、喜”十五字代表声母十五音。

“不平”“不公”之情所起之争端。对规则的破坏在本文中表现为不履行契约、一田卖二主(重复典卖)、不谊骗继、兄弟债负不均等。对权利的侵害则表现为古树被盗砍、窑炉被霸占、桂花被砍光、祖坟被侵犯、祖宇被占基截路等。根据追究难度、标的大小差异等,苏怀墀所采用的应对策略各不相同,按照《生财大道》的记载,我们可以将其分为柔忍、投公(家长、房长)、打官司三种。

(一)柔忍

当出现纠纷时,由于损害轻微、不能找到施害者或受害者对自己有较高道德期许等原因,苏怀墀会选择忍让。《生财大道》中将此类应对记在“柔忍”项下,比如第 61 页和 62 页之间的夹条:

记柔忍,被人亏。小计五条,只值量五两。七条除“曲掘路”“砍松”二条外,五条只值五两银,极小许,忍亦无妨。忍忍忍忍忍,五忍就过。

一鸣形乾丙子年原洪洞被楚开作田,日后田必害,相好不敢言。

一条被人曲,(此路后查,是挑土粪人开掘)无掘人墓,路被逆指,冬自然知有无。柔柔忍忍量量,暂时且免烦。

量人①

一条牛棚乾岭头书房地,原善智侄有允许,系全管,有字据在存。

一山单另坵仔承祖遗下留松,今被强人全砍去。

一山凉伞尖买启侧,被万侄占管,不甘心。

一山产干格后,买魁聪叔的,嗣三开畲②,被强人偷毁。

一山马掩潭上,买崇千侄的,嗣三开畲,被人暗后毁。

从中可以看出,苏怀墀选择柔忍的事项都是“极小许,忍亦无妨”之事,有明确经济价值的 5 条,只值银 5 两。另外,事因都是被强人偷毁、被人暗毁等等,显然挽回损失的成本也是很大的,故柔忍也不失为理性的选择。但苏怀墀并不甘心,故要“忍忍忍忍忍,五忍就过”,还诅咒施害者“日后田必害”,以此来寻求一定的心理补偿。

此外《生财大道》第 64 页有桂花树、滑叶藤被砍的记载:“厚山堂脚丙辰春栽桂花三株,滑叶四株。被妒心人砍无。”此条虽然没有记载在柔忍项中,但侵害人不易找到,苏怀墀很可能也选择了柔忍。

(二)投公

当纠纷涉及的利益较大时,就需要寻找有权威的第三方来进行评判,苏怀墀的选择首先是投公、投家长、投房长等。《生财大道》第 22 页记有“公中肇魁、盈侄、教元孙、士乐、政洁侄。至壬戌十月投公讨租,公叛(判)赎回,少收二千,只收来钱四千,欠租让伊,中礼亦无收”,据此可知,投公有时也称投公中,这里的公中苏肇魁等人是契约订立时的中见人,而非约保、里书之类政府的基层延伸,这与徽州的“状投约保”不同。^③而房长、家长是比契约中见人等级稍高一些的权威,房长之权威又在家长之上。在下文“骗继”纠纷中,苏怀墀先是投家长清算账目,当对调解结果不满意时,又投房长。因此,所投之“公”有可能是契约的中见人、家长、房长或临时组成的由纠纷双方共同认可的房派中有威望的人士。投公的记载较多,下面我们分别详述。

1. 不谊骗继。道光十二年(1832),苏怀墀 28 岁时长子善修(德漆)出生,此后未再生子,故苏怀墀有了立继的打算。道光二十九年,三兄苏怀日就以其三子苏德泌为担保向苏怀墀借银 13 两,并立有喜约:

① 此二字标于下条旁边,未解何意。

② “畲”当为“番”之俗字,在《生财大道》中常写作“畲”。

③ 徽州称为“投鸣”,详见俞江:《论清代“细事”类案件的投鸣与乡里调处——以新出徽州投状文书为线索》,《法学》2013 年第 6 期。

立喜约字人怀日，今有亲生季子第三男名德泌，年六岁，今因荒年不顺，托六胞弟边代借出银拾叁两正，的钱^①壹万〇四百文，约至本年九月末办足送交。如无还者，甘将季子长大付胞弟怀墀为仲男，接继宗嗣，听从其便，不敢异言生说，立喜约为照。

道光廿九年七月日立喜约字人怀日号，书字男善世号。

至咸丰二年壬子十二月十五日，墀、世对算，同约欠钱壹万肆千文，约历年纳租一百二十斤。^②

依喜约约定，偿还期限只有两个月（七月至九月），到九月不还，苏德泌（即善李）就成为苏怀墀的继子。事实上，过了三年，这笔借银并没有偿还，苏怀墀也没有得到继子，无奈只得于咸丰二年（1852）同苏怀日之子苏善世清算，连本带利，苏善世共计欠苏怀墀钱 14000 文，每年纳租 120 斤作为利息。具体计算过程在同页账簿中另有记载：

怀日兄命子善世侄秉笔立喜约字一纸，泌季男墀为仲儿。

前所交关列在豪部三十六张，除外，实欠墀边钱一万四千一百二十文。

壬子正月起利加三。至壬子冬该利钱透年加三，四千二百三十六，[计]一万八千三百五十六。

壬子十二月十五日墀、世二人面算过揆俩孙来猪钱式千文，猪本另入，另劝让少利钱二千三百五十六文。

除外，实欠叔边钱一万四，历年冬约纳租壹百式拾斤实。^③

此时，喜约经双方当事人面算，彻底变成了借贷契约，其本钱为 14120 文，加三起利。咸丰三年正月至同年冬，一整年的利息是 4236 文（14120 文 × 0.3），加上本钱共 18356 文。除猪钱 2000 文，让利钱 2356 文外，苏善世欠苏怀墀钱 14000 文。到咸丰五年又有让利并立结字，一直持续到光绪年间才了结，账簿记载如下：

乙卯七月初八日托善尊、平全劝求让五百四十六，外实欠钱九千文，历年冬纳租谷陆拾斤实，立结字一纸，另填礼钱乙百文，乙[卯]冬租不纳。

丙辰二月初一日，善世母归仙，泌侄疏名出双承男，贊去钱五百；贊寿墙^④二块，钱五百；又扯去钱五百，约六月办还，共计一千五。

所欠租乙卯起列豪四十五张，至甲子三年冬共欠租六百斤，待至辛酉七月只还扯来棹钱五百。

同治乙丑四年再欠至甲戌冬共拾年，计欠租六百斤。

光绪元年乙亥十月廿五投家长十人列于律部四张，计欠租一千二百斤，的时价^⑤一万五千六百，并欠原母九千，合欠二万四千六百。

内钱九千，丙子八月十三家长玉彩、士春、德常、善注、善万、尔济、依亲家全劝办只收入钱二千，字去，劝完。

庚戌另去谷四十一斤，又钱三百九十一，只办钱四百、秋饼二斤，力劝消完，太不愿，数无完，借众欺我一人。

泌尚欠去租钱及欠谷钱式万叁千余文。^⑥

① 的钱，即折合铜钱的意思，每 1 两银折钱 800 文。

② 《生财大道》，第 40 页贴条。

③ 《生财大道》，第 40 页。

④ “寿墙”即下文说的“墙柴”，德化方言中指棺材的两块边板。

⑤ 的时价，即折合时价。

⑥ 《生财大道》，第 40 页。

从中可见,本金14000文、历年纳租谷120斤的欠约经过3年的偿还及让利,到咸丰五年重新结算为欠钱9000文,历年纳租谷60斤,并立有结字。但是,之后20年,苏善世并没有纳租,咸丰五年(乙卯)至同治三年(甲子,即1864年),10年欠租600斤;同治四年(乙丑)至同治十三年(甲戌),10年又欠租600斤。光绪元年,苏怀墀最终失望后投家长十人讨欠租1200斤,折价15600文,加上原来的母钱(即本钱)9000文,苏善世、苏德泌兄弟连本带利合欠苏怀墀24600文,未交。第二年八月十三日,家长玉彩等都劝苏怀墀只收钱2000文了事,但相差实在太大,怀墀极不情愿。此外,苏德泌在其母去逝后又称可以作为双承男^①,苏怀墀信以为真,又多次赞助钱财、寿墙等,共计1500文。账簿记曰:

三兄侵用去本钱万余文,前年为借生理本十三两,负约反饶。

光绪二年丙子八月十三善万侄劝收,只入钱二千,原字去,但未愿。欠租太多,走去大田侄居,乙卯冬不纳。

泌返无良不远,至壬午正月十七被硝火烧三人。

至咸丰五年七月初八托善尊、[善]平侄来劝约一纸求让,外尚欠钱九千,喜纳租六十斤。填中礼一百。

乙卯起列豪四十五张,至甲子冬平欠租六百斤。

乙丑至乙亥欠租六百六十斤,乙亥十月廿五日损家长八人。

丙辰二月初一世泌母归仙贊去钱五百,原有记才三十九张。

又贊去墙柴一付,估钱五百;

又扯去钱五百,此五百至辛酉七月即还来五百,完。^②

这部分内容与前重复较多,是苏怀墀对“喜约事件”的最终总结,详细记载了账目明细。苏怀墀认为苏德泌没良心,很快得了现世报(光绪六年正月十七日苏德泌家三人被硝火烧伤)。

在仲男德泌可能承继无望时,苏怀墀于咸丰五年抱远方族弟苏清锥的二儿子为季男,即第三子。《生财大道》第46页载:

乙卯年六月廿三日向清锥弟抱来第二男子九岁,付墀为季男,去身资钱三万六。本日立继书,办酒一棹,用钱八百;九月初十娶来^③请客办酒用八百,贺客办酒二桌,钱二千。计共享五十两。

丁巳五月初六日买得清锥弟龙头山新厝后头竹林一所为胎,去钱八百,历冬纳地瓜租一百斤。为抱嗣三子亲,此条无讨亦无租。

这次过继花去身资钱36000文,加上立继书800文、娶来800文、贺客办酒2000文,共用钱39600文。此外,还另舍去借贷本钱800文及历年地瓜租100斤。这次过继终于成功,族谱中记载苏怀墀有二子,长子善修,次子善续(即嗣三^④),善续即是这次过继之继子。

道光二十一年,苏怀墀为9岁的长子苏善修娶妻李氏,但咸丰六年,25岁的苏善修尚未生子就遭遇不幸,“咸丰六年丙辰四月初七日申,长男德漆年二十五岁,身在格坛巡秧塘^⑤水,被倚儿^⑥击死。”

^① 也称兼祧,即和生父苏怀日父子关系不变的同时也作为叔父苏怀墀的继子。此为当地民间习惯,其他家族文书中亦时常见到,甚至有四承、八承等情形。

^② 《生财大道》,“目录”普字页。

^③ 可能是指将继男正式带回家中一起生活。

^④ 嗣三即第三继子之意。可见苏怀墀在咸丰五年仍对第二继子苏德泌抱有希望。

^⑤ 秧塘指秧苗田,即谷种撒在秧田里,长出秧苗的水田。

^⑥ 此处“倚儿”二字是另二字涂黑后所添,不知何意。

这使苏怀墀极为心痛,于同年同月过继四胞兄苏怀雅之次子苏德淳(善绳)为继子。^①《生财大道》第 45 页记录如下:

咸丰六年丙辰四月卅日承四胞兄怀雅兄念兄弟情(后即知谋财,非念谊)^②,同胞连枝,甘将第二男德淳立继与墀为仲男,并媳妇许氏二人相随。时备还胞兄养育礼及妇聘金共钱壹百千文。五胞兄号^③、善殷号、善渊号、善智侄。另送家长果仪肆百文,七月初六送仪四百。

本日立继书办酒一棹,用钱六百;七月初三请四兄、肇盈侄写字名办酒一棹,用钱一千,共一千六。

十一月初六日贊四兄在石牛格做风水,墀贊午饭一棹,一十二人。初十雅开祭,淳名填出继男。

去钱记列在署部二十九张,写去实租九百二十七斤,配价钱八万七千八百九十二,外该凑现,去钱一万二千一百〇八,^④共去一百仟文。完

后母来,利谷未有一粒。

“去字”页亦有记曰:

不谊 丙辰四月卅日,胞兄立第二男德淳继墀为第二男,去养育礼钱壹百千文。骗继,五年享去租钱六万。

家长善智侄、五兄、善殷、善渊侄合送去菜仪钱四百文,反饶兄弟轻义重财。

这一纠纷中,苏怀墀初期认为是四哥念及兄弟情义,过继胞侄给他。后来得知是通过假意出继的方式骗取钱财,5 年后本钱收回,但利钱 6 万未还。

2. 兄弟债务分配。兄弟间的债务由于会受到情感、宗族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极不容易理清。如果兄弟之间因债务发生纠纷,出于家丑不可外扬、维护宗族秩序等方面的考虑,多寻求宗族内部的调解。《生财大道》多有记载,如道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午夜,“因三哥为父母填还费用之钱无可出,投中家长相劝,兄弟应开匀,所费饭且一百五。该贴出钱伍百文,记上九张。”^⑤

“父债子偿,子债父不问”,这是传统社会一项重要的债务履行原则,因为父母的财产由诸子均分,故父母的债务亦当由诸子均分。当其中一子无法偿还自己的一份时,家长会劝谕其余各子均分其对外债务。当然这是兄弟中多人分摊其中一人的债务,若是一人承担了其他多人的债务时,家长就会提议做出补偿。如:

父母填还债务,本当兄弟六人共匀,兹墀一人独出,家长议特,兄弟有剩租贰拾斤,坐长垅契一帀,钱二千。贴日缴□付墀收管,兄弟凭家长判断算过,见启兴兄、善守、智侄。填中礼一百二,约有赎无添。知见怀雅兄、代书怀铁兄。^⑥

苏怀墀独自偿还了本应当兄弟 6 人分摊的父母债务,家长议定将兄弟共有的 20 斤剩租作为补偿,即将年收租 20 斤的地由苏怀墀收管,将来兄弟 6 人可以回赎,但不能添找,回赎价为钱 2000 文。

兄弟子侄间合伙做生意出现纠纷也会投公评判。如以下炉工^⑦转让纠纷:

甲寅^⑧四月联记

^① 《生财大道》第 21 页记有“前三月长妇受胎有孕,至(咸丰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寅时建生甫申”,甫申(即寅申,亦即察元)生于当年十二月,苏怀墀立继时并不知情。

^② 括号中的文字为苏怀墀后来添加,下文不再一一标注。

^③ “号”在账簿中也称“下号”,表示中见人或当事人画押。

^④ 实租 927 斤,即某块田地之收益为每年租谷 927 斤,折合价钱 87892 文。也就是说,100000 文的养育礼及妇聘金是由一块田地(折价 87892 文)和现钱 12108 文支付的。

^⑤ 《生财大道》,第 15 页。

^⑥ 《生财大道》,第 27 页。

^⑦ 炉工可能指兴煽冶铁的收益。民国二十八年(1939)版《德化县志》卷 4《森林论》(第 14 页):“邑人言,出产者以磁、纸、铁为大宗”。

^⑧ 咸丰四年。

□应得炉工八工，的租钱六千，守、智、墀各得钱式千，至甲寅咸丰四年四月将已分炉工缴付善印、殷侄前去管业兴煽，印、殷将梧桐乾书房仔脚右边民田一段，载租乙百斤，内抽出租捌拾斤实，配价钱陆千，付墀管业收租，又再备现钱一千，计收过柒仟，炉缴付印、殷管，田契填中礼钱三百二。

公中肇魁、盈侄、教元孙、士乐、政洁侄至壬戌^①十月投公讨租，公叛[判]赎回，少收二千，只收来钱四千，欠租让伊，中礼亦无收。

时与善智侄共匀，智将炉租钱历年付墀，收一分钱租六百六十七文，智得炉租钱二分，七千三百三十三，智得书房付田租谷一半，租四拾斤，墀亦半，得田租四十斤。以后乙卯五月炉烧，智倚后岭炉收租无匀，乙至庚申六年无租。^②

苏怀墀用自己炉工与苏善印、苏善殷载租 80 斤的田骨进行交换，同时帮贴 6000 文的差价，8 年后收租出现问题，投公处理，判定苏善印、苏善殷将田租赎回。

《生财大道》第 22 页，苏怀墀阐述了自己对钱财及兄弟间的产业纠纷的态度：“富贵利财，其义有三：一在知足，我高堂大厦；二在明于道理，身老不能带去分毛；三当知子孙贫富有命，彼命优我，不遗财而自然有之；彼命薄，虽万金与之，亦终不过数年而败去矣。知此三者，慎无争利而伤兄弟手足之天伦也。”这也是传统社会里被民众广泛接受的价值观。但如上所述，在现实生活中，践行这种观念不容易。

3. 重复典卖。对于产业的争竞，苏怀墀在《生财大道》时字页中有过总结：“或强语借索，该请家长辩论，百文不与，切记得”。故产业重复典卖，出现一业卖两主，不能确认业权时，多投公或投家长评判。但投公也是有成本的，如以下标的为 500 文的瓜园买卖，投公费用达 260 文：

乙卯年^③二月初五日买通美弟北山岐遍面地瓜园一片，时去钱五百，字约加四行利，后至七月加利一百二，中礼四十。中见慧美弟、善注侄。后二日弟将番重写善智侄双主，墀投公（瓜园写断），破饭钱二百六，公判请墀，未请。^④

以上重复交易被及时发现，得以投公纠正。若不及时发现，还会出现重复典卖后又转卖他人的情况：

戊子道光捌年五月旨、墀合买得凤池侄、芳泮兄民田一段，坐落高林店中格垣载租壹百斤实。去价银壹拾陆元，又粟壹百斤，又中礼钱陆百肆拾文。

六月又添去银陆元，中礼钱壹百陆拾文。

八月湖仔按芳泮兄弟立尽契添去银陆元，又中礼银壹元。

永远管业，无添无赎。后因天税兄重卖在芳传兄，传转卖在怀海兄，一业卖两主。道光九年三月初九报家长明敦叔相劝，怀海兄全坐管四年，至十二年十二月廿三兄嫌不值，又投明敦叔断到，缴回付旨、墀二人永远管业。又怀海兄再缴天税兄契一张，银拾元。共计当中折钱三万六，已分出去钱一万八，今来已分载租八十斤实。^⑤

这里，苏天税兄弟先将高林店载租谷 10 斤的田骨出卖给苏怀墀、苏怀旨，且经过了加添（即加找）、尽添^⑥等程序，苏怀旨、苏怀墀二人共花费原价及添价 28 元，粟 100 斤，三次交易的中礼钱 800 文、银元 1 元。后苏天税兄弟又将该田骨重复卖给苏芳传，苏芳传又转卖给苏怀海。这里出现了善

① 同治元年。

② 《生财大道》，第 22 页。

③ 咸丰五年。

④ 《生财大道》，第 42 页。

⑤ 《生财大道》，第 12 页。

⑥ 即无可加找，只能回赎或作绝卖。

意第三人，情况就比较复杂了，不能简单地撤销重卖。报家长协调后，断令善意第三人——苏怀海先管业 4 年，再交苏怀墀、苏怀旨收租。苏怀海管业三年后，认为不值，提前缴回苏怀旨、苏怀墀二人永远管业。而苏怀海缴出苏天税契 1 张，价银 10 元，由苏怀旨、苏怀墀二人赔还，作为提前缴业的补偿。

4. 产业作绝。依闽南田产交易习俗，产业送卖、加找、杜绝之后，往往有出产关的手续，即办理收粮过户的手续，出产关后所有权完全转移。如果卖主推脱不立产关，就可经过投公强制完成交易。《生财大道》第 44 页记载：

其此田光绪十九年癸巳七月办缴字一纸，付善多叔去向锡三众赎回，多要此田内架屋，时办来长租钱银八元。另办酒礼四元，其苗米随田办纳，未有出产关。后投公配米一升五合，收去完纳。

5. 其他。《生财大道》第 60 页载：

戊寅^①三月十六日为过地坑墓投公，托乔垣手去二百；又去米四宛，生手钱一百八；又扒还护垣，又径去系为过地坑，投公用钱五百。

此条记于批买风水项下，但投公原因没有直接记录，似乎和墓地有关，因没有其他材料辅证，很难确定具体的纠纷内容。

(三) 打官司

投公者是族人间的纠纷，在家族内部就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如果纠纷涉及外族或族内几个较有实力的支派，就需要借助国家法律权威，通过打官司解决。如《生财大道》第 63 页载：

道光十八年戊戌墀三十四岁，为郭地格曾祖妣坟被他侵伤，请县主周公落用钱三万。

咸丰三年癸丑四十九岁，为德豪祖宇被人占基截路界，请县主申公，已分用钱已分二万四。

这两条都是族众公事，如祖坟被侵伤、祖宇被占基截路界，显然是与外族或关系较疏的远族之间的纠纷，故需要打官司，并请县令到乡踏勘。按照闽南的习俗，因族众公益而引起的官司，其费用“按灶^②均出”。与这两次官司相关的讼费均摊合约也保存在苏氏文书中，为方便了解纠纷的来龙去脉，抄录如下：

立合约人新乾七房众等，于去年冬郭地祖坟后脑被绵平强拼斩伤，致讼公庭，自采勘至今費用钱银不少。兹众公议，将公租开费外，尚且不足，时当众议出丁灶□用，每丁出钱乙百文，见灶出钱叁百文。此乃子孙为祖宗办事，各宜用心协力，一齐踊跃喜出，不可推诿逃避，致外人笑耻。如有敢诿不出者，集众齐攻革出，永不许入祀，决不轻恕。恐口无凭，立合约各执为照。

道光拾玖己亥年正月

日立合约人新乾七房众

户丁	怀铁	怀日	怀雅
	怀旨	怀墀(押)	善液
	善印	善殷	善渊
	善智(押)	德澥	大作
	大侖(押)	善尽	政奉
	善注(押)	政泉	政五
	政 ^③	政幬	国音
	政谐	德波	政柔

① 光绪四年。

② 灶即宗族内共同生产、消费的经济单位，稍类似家庭。丁即每个灶拥有的成年男丁。

③ 此处照文书录入，似缺一字。

政湛	政绥	美缀
国緝	国观	国坤
国鑑	通榜	士厚(押)
士洲	士乐	凤榭
戟元	国魁(押)	国全
国实	德汁	德潘(押)
仁珏	玉珮	国捷
仁琯	书约人	怀瑾(押) ^①

苏怀墀之曾祖弘旌公于乾隆年间开基新乾堂，其子孙即新乾众。弘旌公生子7人——廷献、克献、靖献、昭献、璞献、诚献、淑献，故称新乾七房众，廷献即苏怀墀之祖。因郭地格曾祖妣坟被他人侵害，致讼公庭，先用公租（即新乾众祀田的田租收入）抵还，不够之数，由新乾七房众均摊，计47灶，每灶300文，共14100文；依下文咸丰二年文书来看，灶与丁的比例接近1:3，则47灶有141丁，每丁100文的话，共有14100文，按丁、灶均出，共得钱28200文左右。

咸丰三年官司的讼费均摊合约如下：

立合约人德豪众等为因德豪祖祠^②与东墘众等屋基比连隔界，依家照旧基修筑土墙，开复道路，被他恃强借路，下厝附近填沟越界，强占地基，阻绝门路。依众等投公出清，伊众恃强不理。于本[年]十二月初六日祠宇墙壁瓦板被他党众三百余凶各执刀铳攻毁。怀旨被他刀铳毁伤，善守、[善]平亦被打伤。初七日到县具控，日后请官勘验，该用钱银公议，照丁、灶苗米分派均出，每灶议准租十担，每丁议租壹担，照额分出，或前后或缓急照多少先后各出，各宜同心协力，不得推诿，当事之人不得贪婪，须当照顾祖宗，方为祖宗之子孙。但恐日后或有异议，亦请家长令众立约，庶见全心协力，各是甘允，不得异言。今立约四纸，各执为照。

咸丰二年十二月

日立合约人德豪众丁

怀雅该丁灶租十四担	善智该丁灶租十四担	怀雅(押)
现管租十五担	现管租壹百二十担	怀旨(押)
怀旨该丁灶租十三担	大侶该丁灶租五担计五百九十八	怀墀(押)
现管式伍担	善注该丁灶租十三担	怀日(押)
怀墀该丁灶租十二担	现管租五担	善液(押)
现管租伍拾陆担	善露该丁灶租十二担	善印(押)
怀日该丁灶租十三担	现管租五担	善殷(押)
善液该丁灶租十三担	阿昆该丁灶租五担	大作(押)
现管租伍十二担	现管五担	善守(押)
善印该丁灶租十三担	政伟该丁灶租十二担	善渊(押)
现管租十担	德洋该丁灶租五担	善会(押)
善殷该丁灶租十三担	德波该丁灶租十一担	善尊(押)
现管租十担	政五该丁灶租五担	善智(押)
大作该丁灶租十三担	和山七十九担	大侶(押)
现管租七担	家长叔登监(押)	善注(押)
善守该丁灶十七担	侄肇魁	善露(押)

① 此文书为笔者收藏。

② 据《生财大道》第63页载，丙申(1836)十一月续架德豪堂，戊戌(1838)十一月十八日立祖廷献公神主，并二叔祖克献公。

现管租壹百四十担	教元(押)	德昆
善渊该丁灶租十三担		政伟(押)
善会该丁灶租十一担		德沣(押)
善尊该丁灶租十一担 收四百六十九担		德波
△现管租式担		政五
		书约善程(押) ^①

德安堂为苏廷献所建,故其子孙称德安众。^② 豪山堂为苏克献所建,其子孙称豪山众^③。德安、豪山两派子孙共建德豪堂,共同祭供廷献、克献二公,故合称为德豪众。^④ 东乾位于双翰村鲤中以东方向,东乾众即在东墘“乾禄堂”肇基的苏濠九子孙。^⑤ 这是典型的由族内支派间的地基纠纷不断升级而成的官司。起初两派因地基相连,导致筑墙越界,引发矛盾。德豪众先在族内投公解决,东乾众不加理会,反纠集 300 余人将德豪众祠宇墙壁瓦板攻毁,并打伤人等。既然无法在族内调解,德安众于是到县具控,并立即书立均摊讼费的合约,以保障将官司进行到底。

这个纠纷是因投公没有得到解决,进一步升级后才进行诉讼的。一般来说,投公虽然不一定 是诉讼必经的前置程序,但有些诉讼确实先经过了投公的环节。再如《咸丰四年苏清旷告状抄件》:

告状人苏清旷,抱告苏彻裕^⑥,为案匪横吞割恩拘究追事,切旷道光十六年价买房恶苏善印民田,贯本乡土名新乾后头及梧桐墘,载租一百六十七斤。又十七年再买土名新墘民田一百二十五斤,二百九十二斤起佃耕管,各契中伊胞叔苏怀墀书见。至道光廿三年印央族苏兆庆、苏明操到求承耕租粟,约历年送到交纳,承字又据。道光廿四年起至咸丰三年止,被吞去租粟计一千六百余斤。欺旷身染风疾不能行动,兼子年幼,叠讨不还,投公又不理证。又道光廿三年四月借去钱六千文,又合买黄牛牯一只,价钱六千六百五十文,旷出钱五千三百七十文,印出钱一千二百八十文,立合约二纸为据,牛主印家养饲,本春值价一万余文,盗卖去,连借钱一并横吞。旷复投原公苏兆庆等,向称又不理证。旷思不得已,本初一日将印承耕之田刈租粟三百斤,托伊亲苏策、苏珍公全秤过算。□印狼心不测、历吞不满不休,横将本初五早将旷别段之田名梁墘强割去粟一千余斤,佃涂禄世、涂洽世报知又证。切思田耕租吞、合买盗卖,旷自田割租,反被横强惨割,似此案匪横强,理法奚在? 不得不呈。叩乞。^⑦

虽然这次纠纷的直接当事人是苏清旷和苏善印,但苏怀墀作为胞叔、代书人和中见人,也被卷入其中。告状涉及两件纠纷,即所谓“田耕租吞、合买盗卖”,苏善印央请苏兆庆等为中人说合,租苏清旷之田,历年不纳租,苏清旷投公,苏善印并不理会;另苏清旷与苏善印合买黄牛牯一只,在善印家饲养,被善印卖掉,苏清旷又投公苏兆庆,也没有得到解决。故苏清旷在苏善印所承耕的田里割租粟 300 斤以弥补损失,苏善印得知后,也把苏清旷的田强割了 1000 余斤。最终,苏清旷无奈,告到德化县。可见,当事人苏清旷是在两次投公、但纠纷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之后,才进行诉讼的。

前述两次官司中,苏怀墀分别花费 3 万余文、2.4 万文。这还只是一桩的花费,那么一场官司的整体费用如何呢? 《生财大道》第 47 页中记载:

① 此文书为笔者收藏。

② 即合约中的怀雅、怀旨、怀墀、怀日、善液、善印、善殷、大作、善守、善渊、善会、善尊、善智、大侣、善程等人。

③ 即合约中的善注、善露、德昆、政伟、德沣、德波、政五等人。

④ 这种称谓在苏氏文书中常见,如十七世苏几策之长子良训开基田地架安身堂,次子知圣开基蛇坑头架宪章堂,这两派子孙合称安宪众。

⑤ 德化县春美乡人民政府编印:《春美乡志》,2016 年印行,第 51 页。

⑥ 苏彻裕是苏清旷胞兄苏清意之子。苏清旷身染风疾不能行动,故需要由其胞侄作抱告人。

⑦ 此文书为笔者收藏。

道光十六年八月至九月新乾众与准垣件事,请县主周公来郭地妈坟踏勘,已分破钱四十两,众计共破三百千。

咸丰三年正月初四未开印,贼申逢吉来乡扰害,因与长春众长房争德和地基来堪,不敢判,不明不白破银,已分三十两,众共破钱二百八十千。

可见,这两场官司的整体花费分别为30万文、28万文,成本是相当高的。

《生财大道》第61页夹条,还记载了这两场官司的资金筹措情况:

□年□月廿九记因前年道光十八年戊戌冬,为新乾众与准垣之事□□□广兄出县调处,先立契付广收执,碑立契一纸,抽高林店格租让约是三百斤,配价钱约略三万余文。另受侄亦有立契,后事广办无成,继后向广取借字,广说有交在善守,的向守讨,守说目无所视。至咸丰四年甲寅十一月,因古春洋昔有古字投公,寻潦头芳众,称粪稠事。碑警心谨笔即登记。

又件事,咸丰三年癸丑三月,因德豪堂与长房人请老爷下乡勘踏,应用立契字,托肇盈、余侄往车对口分银后,此银本利善守坐还,立不者抽租二百一十二,付守管。其字盈说交善守收,亦无交回。

这两场官司都是宗族内几个派系间的纠纷,可能是因为宗族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派系间的竞争关系突显,利益冲突加剧,无法形成共同的权威,故不能投公解决。两场官司均需典卖大量田产才能进行,其中一块田的卖价已达3万余文。

此外,《生财大道》第47页还记载了另外两次官司的费用。第一次官司为“(道光)廿六年同古春洋^①为争炉工,原买李注、浪舍炉二十七工,与李昭齐相争,告至厦门道,破银并了炉,三十两”。对此,《生财大道》第22页的记载更为详细,“丙午道光廿六年正月廿八日同买得德邑武生郑章义官缴过李注、浪舍大乾炉西炉历年应煽得六十七工,十一股给约,已分现落去价钱式千文。后因林讨使、李昭齐霸煽相争,两控二比捉人,至六月廿壹,两人甘愿公亲往县入和息,共费己分再落去钱壹万捌千文,合前共出去钱式万文,列日部二六张,七月初五起煽。”两处记载虽对应同一官司,花费稍有出入,可能18000文是诉讼过程中的一部分花费,而30两是整体费用。

第二次官司为道光“二十年连与陈新居告至案察布政,破银(依半)十一股,已出五员,二十人各出落五元”。^②这次官司没有相关的纠纷记载,但可知整体花费为银100元。

三、纠纷救济方式的成本比较

通过对《生财大道》中所记苏怀墀一生纠纷的详细分析,我们认为,影响其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的因素有标的物价值、标的物性质、纠纷对象、救济成本等。为方便比较各种救济方式的成本,我们将其中21件纠纷及其救济方式列于表1。

表1中第1—8号纠纷选择了柔忍。这些纠纷的标的物价值相对较小,具体来说多为松木、桂花等,或山地、番地等薄瘠之产业,或者路被掘开、侵占等涉及相邻权的侵害。更为重要的是纠纷对象,其中5件纠纷无法找到相对人或侵害者为“强人”,救济难度极大。而能找到侵害者的两件纠纷对象为善智侄及善万侄,两人在《生财大道》中多次出现,均为苏怀墀堂侄,尤其是苏善智,出现了44次,是苏怀墀生活、生产的重要参与人。苏善智识文断字,后入泮为童生、出贡,又是家长。道光、咸丰年间曾在苏怀墀家设馆教书12年,日常交易中多次与苏怀墀共同购买田产或为苏怀墀代笔做中等。对这种关系亲密的微小利益侵害人,选择忍让合乎人之常情,也是利害权衡之后的理性选择。

^① 即苏怀墀高祖仲藏公之胞兄仲文公派下子孙。

^② 这一笔账目也记在《生财大道》第47页,位于上述“争炉工”官司之前,且是十一股均摊,有可能和争炉工是同一案,但时间为道光二十年前,在买炉工之前,故这里作另一案计。

表 1 《生财大道》所载纠纷特征比较

序号	纠纷内容	标的物价值	标的物性质	纠纷对象	救济成本	救济方式
1	被人亏鸭形乾,原洪润被楚开作田	只值银五两,极小许	洪润	未知		柔忍
2	被人曲,(此路后查,是挑土粪人开掘)无掘人墓,路被逆指		路	未知		
3	牛欄干岭头书房地		地	善智侄		
4	祖遗松被强人砍去		松木	强人		
5	凉伞尖山被万侄占管		山地	善万侄		
6	产干格后畲地被强人偷毁		畲地	强人		
7	马墘潭上畲地被人暗后毁		畲地	未知		
8	桂花三株、滑叶四株被妒心人砍无	工米一宛,食饭二旦	桂花	妒心人		
9	四兄谋财骗继	养育礼钱一百千文,租钱六万(共 160000 文)	钱财	四兄怀雅	400 文	
10	三兄立喜约骗财	24600 文	钱财	三兄怀日	未知	
11	兄弟分摊三兄应承担的父母债务	出 500 文	钱财	三兄怀日	150 文	
12	独自偿还了本应当兄弟 6 人分摊的父母债务	2000 文	钱财	怀海、怀铁、怀日、怀雅、怀旨	120 文	
13	炉工与田骨交换中的纠纷	6000 文、中礼 320 文(共 6320 文)	钱财	胞侄善印、善殷	未知	投公、 投家长、 投房长
14	瓜园重复典卖	500 文,加利 120 文,中礼 40 文(共 660 文)	瓜园	通美弟	260 文	
15	民田被重复典卖后又转卖	原价及添价 28 元,中礼铜钱 800 文、银元 1 元(约 29800 文)	民田	凤池侄、芳泮兄,天税兄,芳传兄,怀海兄	未知	
16	卖主揩勒不立产关	长租钱银八元,办酒礼四元(约 12000 文)	田		未知	
17	过地坑		墓	护垣又侄	500 文	
18	郭地格曾祖妣坟被他侵伤(新乾众与准垣件事)		祖坟	绵平(即准垣)	已分银 40 两,众共 300000 文	打官司
19	德豪祖宇被人占基截路界,即与长春众长房争德和地基		祖宇	东乾派(长春众长房)	已分银 30 两 24000 文,众共钱 280000 文	
20	争炉工		炉工	李招齐	已分银 30 两(约 24000 文),众未知	
21	连与陈新居告至案察布政			陈新居	已 5 元,众共 100 元(约 100000 文)	

第 9—17 号纠纷选择的是投公、投家长、投房长。这类纠纷特征也非常明显:首先,标的价值明确,从 500 文到 160000 文钱不等,且多数为承继、喜约、交换、典卖等民事契约交易中形成的钱财债务。其次,相对人为胞兄(怀海、怀铁、怀日、怀雅、怀旨)、胞侄(善印、善殷)、侄孙(护垣)、其他族兄弟(通美、凤池、芳泮、天税、芳传)等,服制关系较近,可以通过投公、投房长、投家长解决。最后,相对于打官司,这种救济方式的成本极低,无论称作果仪钱、饭旦费还是中礼钱,大致在 150—500 文钱之间,基本上是依据人数多少请一顿饭的费用。从中似乎也可以看出,家族内部的纠纷也是分级的,家庭内部的纠纷可以投家长解决;不属于同一个大家庭但同属于某一房派内部的纠纷,可以投房长解决;不同房之间的纠纷可以投公解决,这里“公”的含义在账簿中虽没有明确表述,但从实践来看,应该是不同房的头面人物、交易的中见人等共同组成的一个临时评判组织。

第 18—21 号纠纷选择的救济方式是打官司。账簿中并没有直接记录标的大小,这是和柔忍、投公(投家长)救济方式的最大区别。究其原因,这些争端或者经济价值不可估量(如争炉工),或者所争之事并不在其经济价值,而是涉及到阳宅或阴宅的风水等。在当时人的观念里,风水是关乎子孙后代的大事情,往往会举全宗、全族之力争之。同时,这些争端往往是不同宗族或者同一宗族内部的大宗派之间的纠纷,无法经由宗族内部的权威解决。打官司的经济成本,可以说是非常高昂

的,苏怀墀一灶出的钱从2.4万—3万文不等,而一场官司的整体费用少则10万文,多则30万文。清末一般工匠的月收入是6000—9000文,^①打一场官司的费用大概相当于其两三年的工资。比起投家长、房长在宗族内部解决需要150—500文的费用,打官司的花费增加百倍不止。因此,比起文人笔记、官箴书、诉讼档案中民间健讼与否的讨论,日用类书中劝谕息讼的西江月“村中一切小事,劝和莫出乡间;省钱省米省收监,气起三分要算;莫亏他们亲戚,休犯邻里相干;官司不打一家安,此是良人自断”^②才更接近诉讼当事人的考量。

四、结语

对账簿中纠纷类型及其救济方式进行考察,为我们分析民间社会健讼与否提供了一个当事人视角。就《生财大道》来讲,苏怀墀解决纠纷的方式分三个层级——柔忍、投公(家长、房长)、打官司,遇到具体纠纷时,会根据争端标的价值大小、相对人强弱、救济难易程度、救济成本等做出理性选择。《生财大道》账簿中记载的纠纷有21件,相邻关系、薄瘠产业的损失多选择忍让,共8件,占比38%;标的值明确、相对人为服制较近的亲属时多采用投家长族内调处的方式,共9件,占比43%;而打官司进行司法诉讼的有4件,占比19%,在三种救济方式中占比最低。只有那些益及祖宗房派、利涉子孙后代的重大事项,且由于涉及他族或族内大宗派的利益,无法在宗族内部解决时,才会集合整个支派的力量进行诉讼,即便诉讼成本十分高昂,也再所不惜。

The Solutions of Disputes in the Living Accounts of Landlords at the Bottom

—Centered on Shengcaidadao by Su Huaichi of Fujian Provinc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eng Xuewei

Abstract: Shengcaidadao, a household daily account in the Qing Dynasty, is a detailed record of Su Huaichi's money used in his life. It makes it possible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disputes at all levels of civil society, and also to directly investigate whether civil society is litigious or no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arties. That is to say, from the economic point of view, we can quantitatively investigate what level of disputes will enter the litigation channel, how to solve the disputes that have not entered the litigation channel, how the parties identify the level of disputes, what methods and means are adopted after the identification, and what's the result.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epends on the external authority or the personal cultivation of the aggrieved (or the beneficiary) and other aspects of order issues can be investigated in individual cases.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the dispute, the value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the difficulty of relief, Su Huaichi adopted different coping strategies, namely, forbearance, intermediation within the clan, and litigation. The proportions of the three relief methods were 38%, 43%, and 19%, respectively. The cost of relief is worthy of attention. The cost of a lawsuit is roughly equivalent to two-three years of wages of an ordinary craftsma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is more than 100 times higher than that of intermediation within the clan.

Keywords: Late Qing Dynasty, Account Book, Litigious, Non-Litigation, Litigation Cost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详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东方出版中心2020年版,第826页。另据彭凯翔研究,清末北京的工资换算成制钱,大致是小工7000文,大工11000文,和彭信威的结论比较吻合。当然,货币工资变化其实比较大,每天4—5升米,可能是更有一般意义的表达。详见彭凯翔:《近代北京价格与工资的变迁:19世纪初至20世纪初》,《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② 《新镌全补天下四民利用便观五车拔锦》卷6《律例门》,万历二十五年(1597)刊本。